2020 年罗山县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县财政局基本情况

（一）财政局主要职责

（二）财政局机构设置

二、县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三、名词解释

附件：县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财政局基本情况

（一）财政局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 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 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 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 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起草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 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 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 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 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 公开。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

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照彩 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1. 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 度并监督管理。
2. 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

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1. 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属功能类公益类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 管理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所 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管理。
2.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县属企业国 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和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 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 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3.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 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 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4. 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企 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 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5.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 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 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 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 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 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

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 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 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 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 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 评估有关工作。
3. 根据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 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 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 开展。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财政局机构设置

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预算股、国库 股、综合股、行政政法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农村股、社 会保障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企业股、会计股、行政 事业资产管理股、财政监督股、基层财政管理股等 15 个股室，下辖非税收入事务中心、基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支 付中心等 9 个二级机构。编制共有 106 个，其中：行政编

制 28 个（含工勤编制 5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8 个，

事业编制 39 名。

二、2020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

报范围的单位共 10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具体是： 1.罗山县财政局本级

1. 罗山县财政支付中心
2. 罗山县非税收入事务中心
3. 罗山县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4. 罗山县函授站
5. 罗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6. 罗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7. 罗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8. 罗山县宝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 罗山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8560328 元， 支出总计

8560328 元，与 2019 年 9240184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9856 元，减少 7.36%。主要原因：省级文明单位到届需重新创建，文明奖暂未纳入预算统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8560328 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8560328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85603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60328 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560328 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9240184 元，减少 7.36%，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省级文明单位到届需重新创建，文明 奖暂未纳入预算统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6032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 8436911

元，占年初预算 98.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417

元，占年初预算 1.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60328 元，其

中：人员经费 8212985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 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4734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

1. 公务接待费 0 元。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8000 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财政局 2020 年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安排 237050 元。采购内容包括档案柜、打印机、电脑、空调、办公桌。

#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财政局 2020 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初，我局有一般公务车 2 辆，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名下保留公务用车。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 费两部分。
4.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 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